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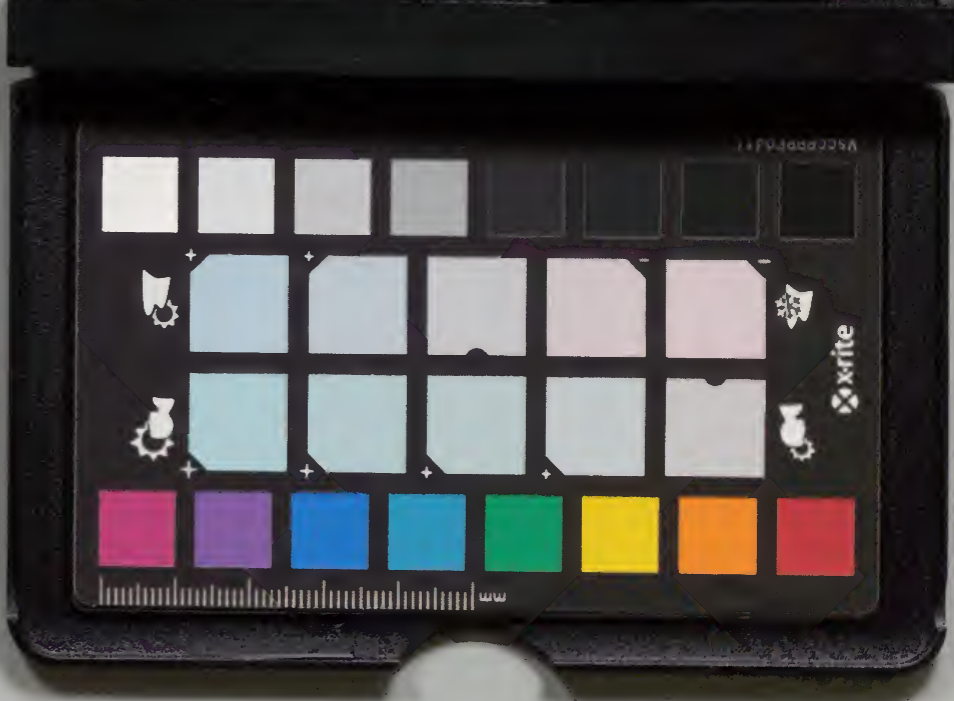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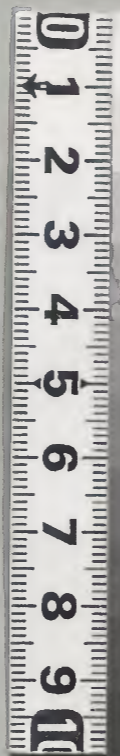
# 榕村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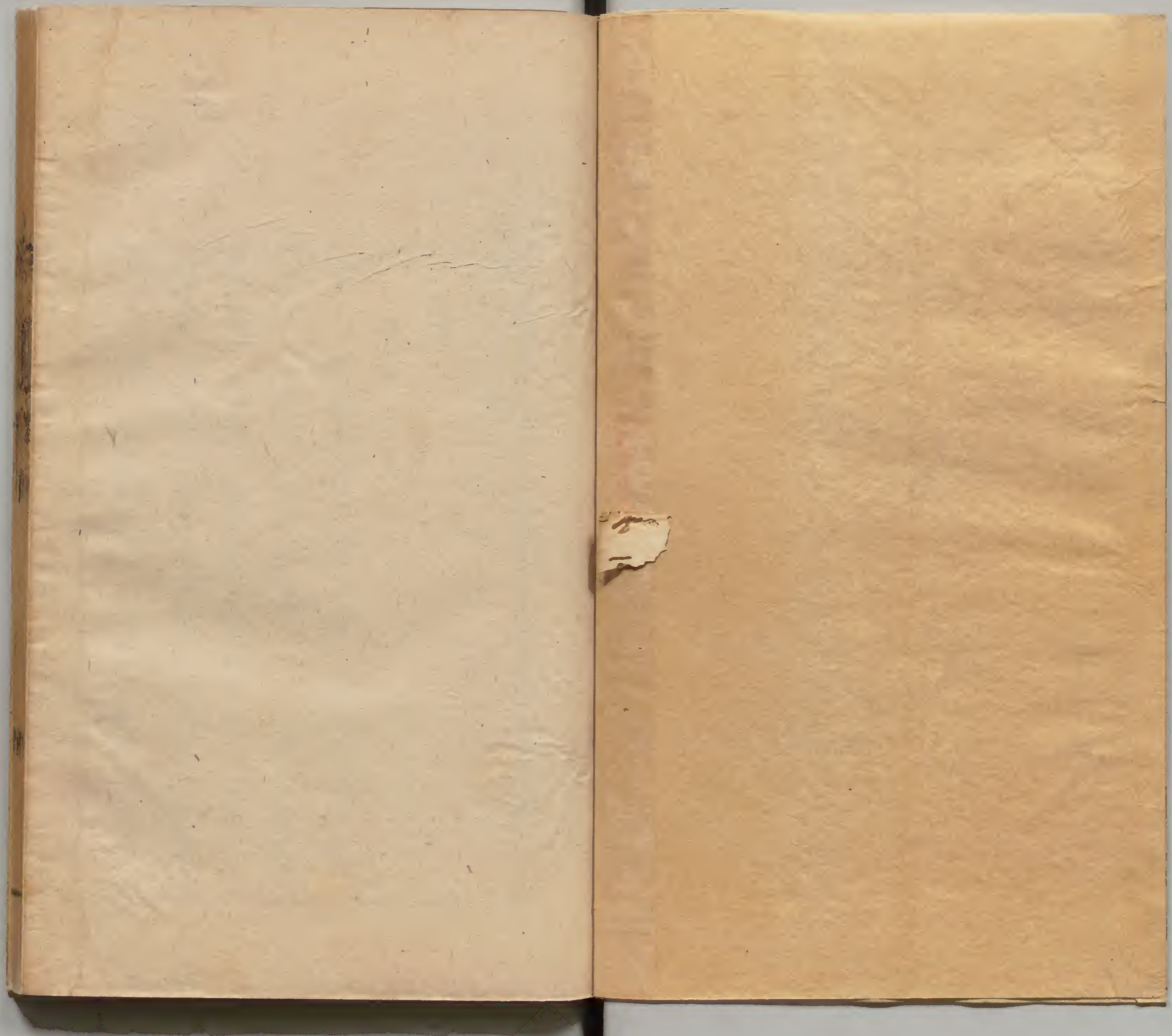
卷廿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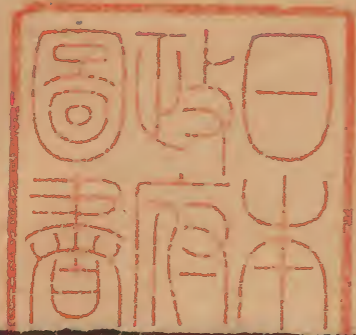
庫文閣内			
函	架	三六	漢書
八	四	六七	
函	架	七	

庫文閣内			
函	架	三六	漢書
八	四	六七	
函	架	七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3677
冊數		16 ( 9 )
函號		318 95







榕村全集卷之二

雜著三

算法

榕村文集



周以六藝教士其曰九數云者一曰方田以御田疇  
界域二曰粟布以御質劑變易三曰衰分以御貴賤  
廩稅四曰少廣以御累積方圓五曰商功以御功程  
積實六曰均輸以御遠近勞費七曰贏朒以御隱雜  
互見八曰方程以御錯糅正負九曰勾股以御廣遠  
高深此聖人所以極數之用也然古人精密之法不

傳而後世所用悉皆疎率故所謂徑一圍二徑五斜  
七云者不過約畧之算而其方圓相求三分進益虛  
加實退皆非真數也自漢至元惟劉徽祖沖之趙官  
欽爲算學之最故徑七則圓圍二十有二圓積十一  
則方積十四者是其約法也至於今日而新法立焉  
其於方圓圍徑冪積之算不爽纖毫矣而其書有所  
謂幾何原本者則以點線面體爲萬數之宗蓋點引  
而成線線聯而成面面積而成體自此而物之多寡  
長短方圓廣狹大小厚薄輕重悉無遁形自此而物

之比例參求變化附會悉無遁理古所謂勾股者舉  
中之法耳今三角法卽勾股也然而有直角有銳角  
有鈍角又其算也分周天爲三百六十度而角度對  
之故量角之度以爲起數之根然則勾股有直而無  
銳鈍其數起于邊而不起于角豈非有待于新法以  
補其所未備者乎其用之則以八線之表八線者亦  
古人所謂勾股弦也今則變勾而曰矢且有正矢焉  
有餘矢焉變股而曰弦且有正弦焉有餘弦焉其在  
圓外之股則曰切且有正切焉有餘切焉變弦而曰

割且有正割焉有餘割焉八線相求互爲正餘故舉一則可以反三窮三則可以知一舉一反三窮三知一者則今之三率法是也三率之法卽古者異乘同除之法而其立法加妙用之加廣則非古人之所及也欲通新法者必于幾何求其原以三角定其度較之以八線算之以三率則大而測量天地小而度物計數無所求而不得矣

曆法

曆象之法成周以前尚矣而其法之詳不傳自漢以下作曆者七十餘家要其立法之大端則定氣也定朔也步五星也推曆元也蓋氣定則太陽之躔冬夏之晷不差矣朔定則閏餘之分交蝕之度不失矣五星之步明而遲留伏逆陵犯之期可覆而知曆元正而七政交會之本可坐而致此其立法之大端也然去聖旣遠道業殘闕故其術以推測而彌精攷究而彌密蓋至於今而曆學無餘蘊矣定氣之法古謂天周歲終而已不知所謂歲差也至何承天始知之而立爲歲差之率然其年數則或以七十五年或以五

十年或以百年迄無定論惟郭守敬謂六十七年者  
近之今新曆則不謂之歲差而謂之恒星行度蓋自  
有宗動之天萬古不變而恒星亦行乎其中故不能  
以無差也郭守敬有歲分消長之法然非歲分之真  
有消長也日行有高卑有遲速冬至之日適直速度  
則是日之晷刻減而見爲歲分消耳新曆推得最高  
之度不在一處自至元辛巳以後最高漸過夏至而  
東故其歲又已自消而長此則郭太史之所未知者  
已定朔之法古者案日月常行定爲經朔而已然月

有本天高卑遲疾之行焉又有去日遠近遲疾之行  
焉其變尤多故新曆之立法尤密步五星之法古者  
以遲留伏逆別爲段限王朴謂其遲速也須以漸故  
破段限而立衰次之法當已然五星有本天高卑又  
有去日遠近蓋與月行無異故新曆謂七政終古平  
行本無遲速也但日則但有本天高卑月五星則有  
本天高卑又有去日遠近月則高卑遠近之分微五  
星則高卑遠近之分大故日有贏縮而其遲疾不如  
月之甚月有遲疾而無所謂逆與留者此則其所以

同異之由參差之變又古但有五星經度新曆則并  
緯度有之凡皆古人之所未講也定曆元之法自漢  
前後志始而歷代沿焉然歷代之曆皆數十年而遂  
差而能使萬年之前千載之後入其軌轍乎故郭守  
敬破而不用而新曆亦然此豈非直捷簡易不事支  
離之法哉至于里差之說具于周髀而其學不傳已  
數千載郭太史分方測候二十七處其于里差詳焉  
然終局于地平之說故其法不能通于四遠新曆以  
地爲圓體南北東西隨處轉移故南北則望極有高

下東西則見日有早暮望極有高下而節氣之寒暑  
因之矣見日有早暮而節氣之先後因之矣推之四  
海之外四方上下可以按度而得其算揆象而周其  
變其說與周髀合不獨自漢以下爲渾天之術者之  
所未到而實則聖人之意乃千載而一明也然而法  
既妙矣而神明之者存乎其人故隨時修改損益求  
中者人事固爾天道亦然今有三角八線諸法固已  
極測算之精微又得其人而觀候修正之欽天授時  
之功有不超越前代者哉

西曆

新曆有理奇而法者數事。一曰天圓而地亦圓。四方上下皆人物所居。各以戴天爲上。履地爲下也。其說與周髀吻合。且渾天之術。本謂如卵裏黃。烏有卵圓而黃不圓者乎。一曰天有九重。最近者月天也。稍遠則日天與金水天。又遠則火星天。又遠則木星天。又遠則土星天。最遠則恒星天。其外則宗動天也。楚辭天問曰。天有九重。孰營度之。然則九重之說舊矣。一曰惟宗動天行有常度。不獨日月五星右行。恒星天

亦右行也。其說則曆代歲差之說是也。一曰日月五星各有天而行。皆有輪。雖望之麗天而實循輪而行。其理如珠逐盤。旋旋隨水去。雖急轉長逝而復自作迴環之勢。蓋日月五星所以有贏縮遲疾者。此也。一曰月與五星有本輪。又有次輪。蓋本輪以從天。而次輪以法日。在小輪之極遠者。月疾而星伏。在小輪之兩際者。月紆而星留。在小輪之最近者。月遲而星逆。蓋日尊天。月與五星尊天而又尊日也。一曰金水與日同天。而其兩輪包日。蓋二星之行異于三星。夫日



極遠不過數十度耳。不能與日相望也。古人莫察其故。今言其輪包日。則理通而法得矣。一口月有倍離。蓋五星一合日而遲疾一周。月則一合日而遲疾兩周。又五星之小輪跨本輪之內外。月之小輪切本輪之邊。其法皆以實測而得之。凡此數事。初若創見。然或符于古經。或軌于自然之理。數其說不可易已。至於有赤極。又有黃極。有最高。又有最高之行。理尤微妙。事愈難明。愚嘗妄意不獨黃有極。爾自恒星以日月天皆有極也。蓋樞紐長繫者。惟宗動爲然。觀極星

之離樞漸遠。則恒星又有極可知矣。日月五星則其明著者也。最高者。古謂長在夏至而已。然自至元辛巳。作曆之前。實未至夏至也。今則又過夏至而東矣。郭太史立爲歲分消長之法。而亦未言其故。愚又妄意夏至最高。則冬至最卑。最高極遲。則最卑極速。今言歲分者。斷自冬至終始。其日之日軌速。而周星易。則見爲歲分減耳。非真有消長也。辛巳之前。最高向于夏至而未至。故郭太史以爲日消。自時厥後。至于今。乃漸長。蓋最高又過夏至七度矣。然則太史之術

其疎乎不知消長之根在最高之行故也

記南懷仁問答

康熙十一年某月見西士南懷仁懷仁深詆天地方圓之說及以九州爲中國之誤其言曰天之包地如卵裹黃未有卵圓而黃乃方者人以所見之近謂地平坦而方其可乎天地旣圓則所謂地中者乃天中也此惟赤道之下二分午中日表無影之處爲然懷仁與會士來時身履其處此所謂地中矣愚答之曰天地無分於方圓無分於動靜乎蓋動者其機必圓

靜者其本必方如是則天雖不圓不害於圓地雖不方不害於方也且所謂中國者謂其禮樂政教得天地之正理豈必以形而中乎譬心之在人中也不如臍之中也而卒必以心爲人之中豈以形哉讀吳草廬土中之說因偶憶及遂記於此

愚又案天地度里不可窮極算術紛紜莫適爲宗洛邑土中之說固未可信然以曆理推之地勢差異晷景當殊南北之極潛見絕判西法稱赤道之下二分午表無景是冬夏數均也昔人有至外國

者熟一羊頭而夜已曙。是晝數常贏也。今法南方四時晝刻每多于北。又況乎其九州之外者乎。晝夜不均。非所語中。然一歲之內。絕無短永。陰陽消息。其序靡顯。揆之於理。亦未爲中也。如此則惟中國之地。晷刻贏縮。與四時進退。二至相除。毫無餘欠。而洛又其中之中。謂之中土。理宜不誣。以是知經所言。天地四時之所交合。陰陽風雨之所和會。信乎其爲至理。而非虛說也。

聖人作曆之原

聖人作曆。爲順天以授時而已。天道之大。在寒暑四時。而寒暑四時。運於不可見。於是而紀諸日月星辰之行。是故察日之出沒。而晝夜明焉。察月之盈虛。而朔晦明焉。察日之發斂。而冬夏明焉。書曰。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寒暑晝夜者。天道之綱。民用之本。其驗繫乎日星。是故定四方。候昏旦。測晷景。望中星。而分至啓閉。無所爽其候焉。此所以曆象日星也。朔晦望弦。雖非民事之所關。而聖人亦欲其參合而無間。以閏月定四時。歲歲此又

所以曆象月辰也。蓋曆理之精微，未有過於堯典數言。豈非萬世事天者之法歟？其具必曰曆與象者，說者曰：曆，紀數之書也；象，觀天之器也。有曆而無象，不可也。所謂象者，大畧有四：一曰儀璇璣是也。蓋天體渾然，日月五星經緯異道，遲速異勢，其間離合遠近，不可以目力齊也。故爲儀以窺之，立經緯之環，列縱橫之度，轉而望焉，以知躔離進退之詳，伏逆遲留之變，則雖尋徑之間，而天體無所遁其形矣。二曰管玉衡是也。雖以儀窺天，而人之轉瞬難定，故復以管

正之，橫於璣之上，而凝眸焉，則宿度星辰皆可以不失其位矣。三曰表土圭是也。所以致日景，而辨分至定四方者也。以長短之極察之，則知二至，以長短之中裁之，則知二分，以二分出入之景揆之，則知東西，以午中之景正之，則知南北，故辨分至定四方皆由此也。四曰漏，分日爲若干刻，而節水下漏，以數其刻。蓋凡儀管表晷之施於用者，皆以是爲測候之準焉。四者互相參質，以求天驗之詳。夫然後可以紀之於曆，而頒之於天下。蓋唐虞三代之遺法，其可攷者如

此。

規垣宿野之理

北極周迴七十二度常見不隱謂之上規南極七十  
二度常隱不見謂之下規二規之中相去一百餘度  
其最中爲天之紘帶紘之內外三十度許爲日月五  
星之行謂之中規三垣者北極爲紫微垣在尾者天  
市在翼者太微紫微爲宮寢位蓋本居所之義太微  
爲朝廷位蓋取嚮明之文天市爲明堂位蓋因出震  
之理此或其意之可推者也若曰某星爲相某星爲

將某星爲后太子則吾不知也二十八宿分四方者  
蓋以雲漢升降定之雲漢陰氣也列宿天中也雲漢  
之氣與列宿始交於申勢極于亥降交于寅沉化于  
巳潛明于午陰氣循環於是爲著故四維之限因以  
定焉陰氣之升爲西爲北陰氣之降爲東爲南天之  
道也古今知列宿之分而不知其所以分或者乃以  
日躔所次而目之不知軌轍東差斗分易位卽復南  
至長在虛危而祖冲之所謂春躔義方秋麗仁域者  
亦不可得而強說也宿象分列則東者發生之象南

者文明之符。西者兵刑之屬。北者空亡之鄉。抑或其  
理之可求者也。若曰某星爲箕中之糠。某星爲房中  
之鍵。則吾又不知也。星土之文。見於周禮。雜出於內  
外傳諸書。其說茫昧。不可究窮。至一行而始有兩戒  
河山之說。蓋水土之精。上爲雲漢。雲漢之經乎天。如  
山河之經乎地也。故以山河爲限。而後區域可分。以  
雲漢爲章。而後分野可名。列宿之在天中。猶九州之  
在地中也。列宿者。日月五星光曜經焉。九州者。禮樂  
五常人文萃焉。故列宿者九州之配也。江河之首發。

於岷蜀秦隴之墟。尾沒於渤碣揚吳之境。故雲漢升  
氣交於井鬼。爲秦蜀分。雲漢降氣交於斗箕。爲燕吳  
野。此又或理之可通焉者。然至於晉魯衛齊。以負海  
而跨河。得乎雲漢之升。宋鄭楚周。以四達而弘衍。位  
乎雲漢之降。語其鑿然者。固不可得而盡知矣。又況  
南疆日闢。而宿度不移。河道旣改。而星土莫遷。則分  
野之書。吾又安敢以殫而信之哉。是故觀察天地。而  
爲理之所不可推者。君子闕如也。知爲理之不可推  
而必隨聲附和。莫自白其真僞之所歸。其不反覆眩

亂者幾矣。無乃非易簡之旨與。無乃非窮理之學與。舉天壤可名之星爲座數百。爲星數千。或連絡爲體。或單舉成名。各有攸司。官曲具備。是果何從而定之。又果孰從而察之與。夫曆數有常。而步之猶不免於差。至於眇冥荒忽。而莫之詰窮者。則轉相祖述。而傳之以爲信。嗚呼。其亦與於惑世誣民之尤者與。

天人參合之道

聖人所以和同天人之際。而使之無閒者。協五紀念。庶徵而已。五紀者。天之所爲。庶徵者。人之所爲。天運

人從不協。則睽人感天。應不念則亂。然所以協之。念之。皆一因乎自然之理。豈若末世之凌雜鹽米。而放於荒誕也哉。夫一歲之有春夏秋冬。夏猶一日之曉。昏夜也。日出於寅。沒於戌。歲開於寅。閉於戌。故行夏之時者。所以儆民之春生東作。而惕其夙寤晨興。是以天事始於子。而人事始於寅。夫晝刻每多於夜。而陽功常溢乎陰。故爲之法曰陽三而陰一。此生物之心也。自然之道也。上下四方各有辰次。日之出卯入酉。上下之辰然。四方之辰亦然。其出寅入戌。出辰入

申亦如之。此變應之妙也。自然之道也。出寅入戌爲陽侵陰。出辰入申爲陰侵陽。往來交侵。不越乎東西之三辰。而不至於南北。陰陽太少之位也。自然之道也。陽進則晝長。陰盛則夜永。天變日効。不爽毫釐。貞觀貞明之極也。自然之道也。此豈人之所爲也哉。皆天之所設焉爾。若夫徵驗之理。則洪範亦言其概矣。王省惟歲。爲主氣之柄也。卿士維月。師尹維日。爲紀氣之行也。庶民維星。爲衆多繁附而處氣之中也。故王道失則天亂。而寒暑易。庶政失則日月亂。而錯行。

百姓擾則星辰變。而示異。故曰。周末無寒歲。秦世無燠年。王道反也。十月之交。朔日辛卯。詩人所以刺皇父也。民勞則星動。民散則星稀。史氏之言。其必有考矣。夫列宿麗天。因天之氣。而性質各殊。或則好燠。或則好寒。蓋不但箕畢之於風雨而已。猶之八方五土。風氣不通。民生其間。嗜欲不齊。故政教之順民而施。如氣候之應節而至。日月從星。則氣候得而天道正矣。卿士師尹從民。則政教舉而王道行矣。天人相應。故觀夫庶徵之協否。而又之明不明。賢之用不用。民



之安不安可省念而知也。蓋聖人之意其可推者如此。至於辨星土察星變望雲物紀稷氛各以類占用。謹天戒抑亦理之所必然。若乃星占末說轉爲枝蔓。則是溢乎正理而爲術之流。譬之畫野分地其物產風聲之可紀者大畧也。家區而戶別之。雖造化不如是之刻離也。故不能以無辨。

等韻皇極經世韻同異

等韻三十六字母沿習已久。然其所以區別之源。多莫能明其故。吳人有強謂其方言備此諸母者。察其

口中之音亦不過四聲有清濁耳。且仍不能具三十六之數也。至康節經世書分爲二十四音。析爲四十八行。通其意者亦少。今案字之音母皆止於二十四。邵子分清濁聲。不論有字無字皆存其位。此所以有四十八也。等韻亦分清濁聲。而於平聲有音無字者不載。故或清濁兼存。或存其清。或存其濁。此所以止於三十六也。二十四母者。影曉爲喉音。見溪疑古云牙音。今案當爲鼻音。端透泥爲舌頭音。今案來字亦當附此。知徹爲舌上音。精清心爲輕齒音。照穿審爲

重齒音。今案日字亦當附此。非微爲輕唇音。邦滂明爲重唇音。此二十三音者。等韻經世之所同也。中間清濁皆有平聲字者。影與喻。曉與匣。見與羣。端與定。知與澄。精與從。心與邪。照與床。審與禪。非與奉。敷與微。邦與竝而已。如溪透徹清穿滂。則有清而無濁。疑泥來日明。則有濁而無清。此經世兼之。而等韻所以或存或闕者也。然等韻則以舌上音孃字足爲二十四。經世則以重齒音日字。比例輕齒音爲一十四。此其微不同者。要皆有濁無清之聲也。是故一十四音

之中。清濁具者十二。不具者十二。不具之中。有清無濁者六。有濁無清者亦六。二書同異之故。此其大端矣。其部居離合前後。亦兩有得失。經世以疑字。皇音與曉字。喉音爲同類。明字唇音與影字。喉音爲同類。不當合而合。此其所失也。當以等韻爲正。來字本舌頭音。日字本重齒音。等韻以爲半舌齒而別之。於後不當離而離。此其所失也。又當以經世爲優也。至其前後之次。則等韻蓋以鼻而舌。舌而齒。齒而唇。以歸於喉。深得貞下起元之意。亦非經世所及。要之音之

止於二十四而分清濁者則一經世之釐爲同類異行尤易尋別也。

榕村韻書畧例

古韻書不可見而其散於經傳者足徵也。顧氏寧人之論備矣。後代益詳於韻而等切之學興。雖其字音韻部閒或與古差譌而其條理可尋。其同異沿革可推。何則音生於人心。今古不殊故也。夫色不過五而五色之變不可勝觀。味不過五而五味之變不可勝。音不過五而五音之變不可勝用也。前世爲韻

書者未知五音生生之法。故雖區別有倫而迷其本始。惟

國朝十二字頭之書。但以篇首五字。使喉舌齒唇展轉相切。而萬國聲音備焉。蓋於韻部以麻支微齊歌魚虞爲首。於字母以影喻爲首。獨得天地之元聲。故可以齊萬籟之不齊。而有倫有要也。從來爲此學者。部多首東等多首見。蓋失其本矣。惟邵子於聲類以歌韻首列。而辭曲家每字收聲皆歸影母者。乃爲得其遺意。然邵之諸部既不盡合。而度曲者只悟收聲不

知其爲生生之本。故亦不能舉而措之。而皆通也。然收聲之法。釐爲六部。此則確爲聲樂本要。而

國朝字頭亦合焉。神瞽復生。不能易矣。今譜亦區爲六部。別爲十二行。以首五字宛轉相生。爲百二十聲。於是父子君臣夫婦兄弟朋友各得其位。性術之變窮於此焉。韻有有聲無字者。等亦有有聲無字者。計韻之有聲有字者三十六。就唐韻而增損改入之也。母之有聲有字者亦三十六。依等韻而分別論說之也。然所據者。皆今日同文之音也。攷之唐宋間則已別。

稽之於古則又殊。蓋是編之意。存乎明韻而已。非隨時則不通。非諧俗則不悟。若夫究心小學者。將以窺文字之初。辨點畫聲音之始。則有諸家及寧人之書。在此不能具也。

### 翻切法

自東冬江陽庚青蒸眞文元寒山先佳灰蕭肴豪尤侵覃鹽咸諸部。皆可以合聲爲切法。如都翁爲東。希陽爲香。幾鶯爲驚。之因爲眞。孤灣爲官。沙安爲山。低烟爲顛。呼隈爲灰。西腰爲簫。溪憂爲邛。妻陰爲侵。他

諸為貪之類皆兩聲合成一聲不用尋其等母韻部  
 便可曉然但上一字須檢是首攝何字所生必以其  
 字切之下一字則歸其韻之影母字乃得兩聲諧叶  
 或上一字有音無字則借其字之上去入字或下一  
 字有音無字則借曉母疑母字則聲氣猶相近若如  
 古人切法則遠矣惟支微齊魚虞歌麻七韻乃首攝  
 之字生天下之萬音者故可以切他部而他部不能  
 切七部蓋七部之字皆天然獨音非兩聲合成故也  
 中間惟麻韻鴉哇等字可以支虞部中字切歌韻字

可以虞部字切則以鴉哇等元是支虞反切麻部所  
 生而歌與虞聲韻開閉同類故也此外凡七部中字  
 皆應借本字之上去入為上一字而下一字歸本字  
 影母切之影母乏字仍借曉疑可也

南北方音及古今字音之異

等字三十六其本二十四清濁平聲具者十二有清  
 無濁者六有濁無清者六合之亦十二故總為三十  
 六音也然就清濁具之中南北方言又不同惟影與  
 喻曉與匣心與邪審與禪非與奉敷與微其為清濁

相配南北尚相近若羣定澄從牀竝則南音爲見端知精照邦之濁聲北音爲溪透徹清穿滂之濁聲也故此具清濁十二音之中南北同者六不同者亦六觀歷代韻書多從南音所以知者以上去入三聲叶之可見也至于知徹澄孃之爲舌音今存者孃字耳餘三字則皆入齒音不知自何時而變惟開韻人則尚有之攷邵康節經世以知徹二字列於齒音之後而以孃字暗對日字則意其時已畧如今人音但不知輕重齒之外當作如何取此聲也又敷字今人讀

之只是非奉一類不與微字同類在古音必當別故風字爲方馮切豐字則敷馮切則是非敷有兩讀而風與豐爲兩音也此類與世推移皆有不可以時音概者

卜書補亡凡例

洪範卜五占用二

占書紀陰陽故用二卜書紀五行故用五

周禮太卜掌三兆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體百有二十其頌千有二百

玉兆瓦兆原兆者。占龜之三書。如連山歸藏之類也。卜之有體。猶筮之有卦。體之有頌。猶卦之有繇。書曰。體王其罔害。詩曰。爾卜爾筮。體無咎言。卽此百二十之體也。史傳所引鳳皇于飛。和鳴鏘鏘。專之渝。攘公之瑜。大橫庚庚。余爲天王。夏啓以光。如此之類。卽千有二百之頌也。體所以有百二十者。自五而乘之。再倍爲二十五。又倍爲一百二十五。其中有五純體焉。體純則無生克而不占。故止於一百二十也。頌有千二百者。每體以十日占之。吉

凶各別。故極於千二百也。卜書在漢初猶存。至京房輩。併卜筮爲一法。故以五行布於六爻之間。而亦以十日起卦。雖借易爲用。而其占決休咎。悉卜法也。王仲淹以京郭爲亂常。此其一端矣。

洪範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

此占龜之五兆也。古人以火鍬鑽龜。故詩曰。爰始爰謀。爰契我龜。其所上之烟氣。有此五種。雨者。烟氣濁暗。水之兆也。霽者。烟氣清明。火之兆也。蒙者。烟氣微濛。次於雨者。木之兆也。驛者。烟氣斷續。次

於霽者金之兆也。克者烟氣交爭，倏明倏暗，土之兆也。凡鑽龜之法，先傳以墨，而燃鏗加之，故水火相薄而氣升焉。其或火過則焦，水過則不食墨，二者皆不能成兆，主於其事不可為而不占也。

金滕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并是吉。

一事爾而卜三龜者，卜必三鑽，猶筮之有十八揲也。初鑽得五之一，再鑽得二十五之一，三鑽乃得百二十五之一。此時未開書，何以知其吉也。三鑽皆不焦而食墨，故曰一習吉也。及開書而其頌辭

又吉，故曰乃并是吉也。後人不悟三龜之義，而以為使三人分卜者非矣。洪範所謂三人占者，既得體兆之後，使三人互相參決，如傳史趙史墨史龜之比爾。

春秋傳晉卜救鄭遇水適火

此傳證卜書之為五行，尤最明著。蓋以兩水而遇一火，謂之水適火也。水遇火則必滅火，如兩水相遇，則不能相勝。齊太皞之後，火之祀也。宋為子姓，水之位也，故曰利以伐姜，不利于商。



又筮短龜長

古人重卜。故周官雖兼立卜筮夢之法。總以太卜之官。而傳又有筮短龜長之說。夫陰陽五行。其致一也。然陰陽簡以該。而五行詳以備。自四時五方。甲子分野物族事類。莫不以五行求之。而可見此。其所以爲長於筮也。然易經四聖之後。理義象數。其發之也無餘。而用之也無倣。此所以列于經而孤行。而卜法寢廢。

論曰。凡數皆起於洛書。其四正者。參天之數也。故

自一而三。自三而九。自九而二十七。自二十七而復於八十一也。其四隅者。兩地之數也。故自二而四。自四而八。自八而十六。自十六而復於三十二也。其中宮者。參兩之合也。故自五而仍得二十五。自二十五而仍得一百二十五。至于無窮而不變焉。三者盡天地人之數。是故先王之設官分職。體國經野。象之在朝。象天。故外則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之列。內則有三妃、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之職。在野象地。故有八家同

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邛，四邛爲甸，一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之制。國中象人，故有五百家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以定民居。五百人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出兵戎之法。若其制作垂後，則樂律者用天數者也，易卦者用地數者也。卜兆者用人數者也。揚氏用天數而陰陽亂，司馬氏用人數而五行汨，皆非其本矣。

一百二十五體，除五純體，凡一百二十。每體三變，三百七十五。變除五純體之變，凡三百六十。當期

之日，此與三鄉之除里長，三軍之除卒長者，其數相同也。

變止於三，蓋位之上下內外，事之始終，備矣。五行參差相錯，有入體者，有不入體者。案其上下加臨之位，視其始終更代之序，別其生克喜忌之情。參之歲月日，以辨王衰，視其所占之人坐位，以定賓主。視其所占之事逢時，以決休咎，亦可以施諸民用矣。

詩選凡例

古者同書攷文雖未聞有四聲之說而韻部分明六經秦漢以上書皆可見後世四聲等母於韻學不爲無功然案其部分則自江左之末及唐人而既亂矣然唐人律詩自守功令其古詩則凡所通用韻皆於古未遠特古今字聲閒有出入者爾自宋及明所用全錯上異詩騷下反隋唐韻之既乖叶諧安在此大關節不可不正也

古人詩平上去三聲皆通用其入聲則多轉爲去亦或通用也今既有四聲平仄分用亦自諧聽然平聲清揚入聲短速固與上去兩聲微別若上去兩聲相差至眇今南北人多不能辨者作詩時須案韻本尋檢則古詩韻脚兩聲固可通不獨漢魏之間唐詩閒亦有此也

近體詩句中每字平仄固有律令然五言倡句第三字七言倡句第五字皆用平聲者正也閒用仄字則下字仄聲必易以平若適當兩平疊之倡句則此體不可用又當變而通之於和句用平聲爲對可也然此體在唐初亦不拘惟杜韓柳則極嚴謹至五言和

句首兩字。七言和句第三第四字。遇下字應用平者。上字必不可用仄。

三百篇備諸體。漢初樂府亦備諸體。但樂府五七言者多。此卽後來變體之漸矣。安世詩甚古。列國謳吟亦多抑揚慷慨。後代詩人轉相規擬。然古勁終不如也。陸象山有言。康衢之謠。擊壤之歌。高文大冊。有不能及。中林之夫。漢上之女。碩儒宗工。有不能企。性情之所濡。俗化之所渝。時運之所驅。是以君子論其世焉。漢承秦後。元氣肇淳。故其詩文雄深雅健。非後代

所復及。雖然。侈蕩悲惋之音多。而肅穆平寬之意少。以彼霸心之存。王澤之竭。固與雅南教化異也。誦讀之士。可以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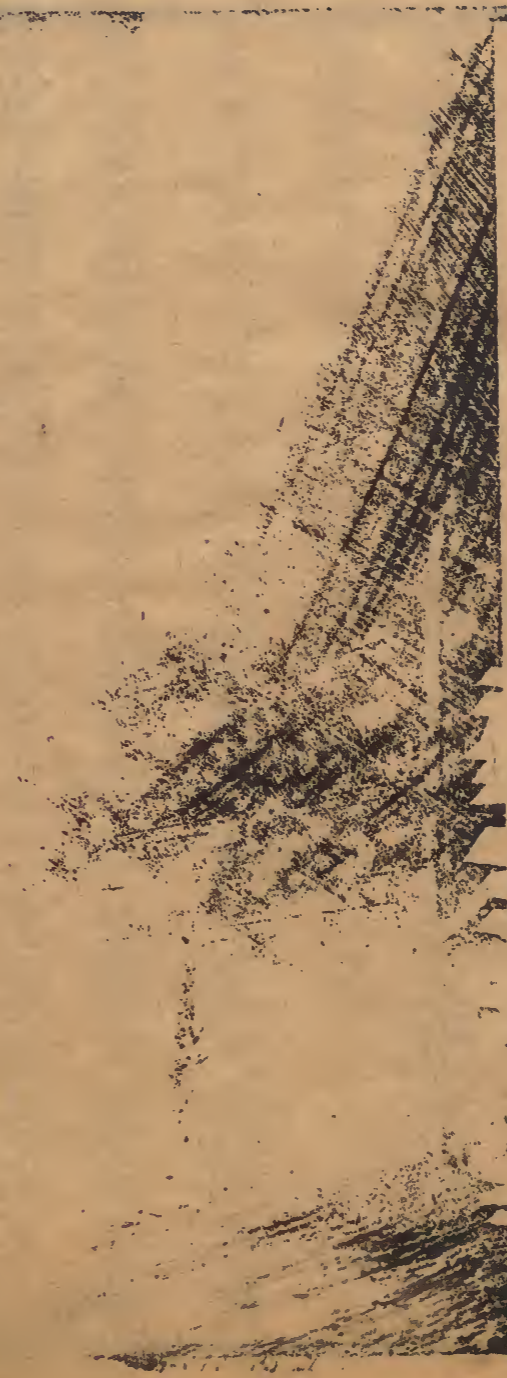
古體無所不備。然四言其大經也。故以四言首之。存古也。韋孟傅毅曹植張華陶潛王勃。其志美。其詞文以嗣風雅。亦庶無愧。

長短句體之雜也。區爲一部。別於粹乎五言七言者也。內如退之琴操。與古爲化矣。用韻則未離乎唐爾。鮑明遠行路難。蒼勁奇峭。詞家之絕調。

蘇詩深厚李詩慷慨更號之首信乎不羣其擬作者風格竝高也建安之詩氣體疎宕張陸以下衰矣擇其稍聳拔者登之卑纖弗與也陶公爲賢人君子所尊不可改評鮑明遠河汾病其哀怨然自詩人振筆之妙未有如之者元暉子山可稱時藻比之陶鮑筋束緩矣陳拾遺張燕公以氣雄李供奉以才敏若杜工部韓文公之詩源遠流長則千載之兩人也其餘名家各自斐然然清音俊筆則王孟標新深情雅裁則韋柳擅林皆此道之能者故後世有述焉

兩漢古詩比興敘意或稱引古人則直道其事不類後人采摭塗附或至于連章累句以爲工也且俳儷未興故其氣能揚發辭則雄直而曲至建安猶存斯體及晉宋之後始變

古詩不貴俳儷正爲其傷氣爾詩與文相表裏皆自東京魏晉以下而寢變也韓門論文則謂建武以還文卑質喪氣萎體敗剝剝不讓儷花鬪葉顛倒相尚



榕村全集卷之二十一

雜著四

文廟配享私議

祀典之議紛紛也。而於文廟爲尤難。蓋非有明淵源之學。等百世之識。究斯文授受之詳者。則未足與於斯也。三代之間。蓋有釋奠先師之禮。然其所祀者何人。所舉者何儀。已不可得而攷矣。自夫子以禮樂仁義之教爲萬世文治者宗。是以東京以來。有立廟舍菜之典。貞觀而降。崇配享從祀之文。宋元修之。至於

明而備矣。然而從祀諸人者，宋元有益而無損，明則多損而少益。嘉靖之間，大肆升黜，自吳澄而上，卽漢晉諸經師，隳豆登而出廊廡者，亦過半矣。將以謂非乎？蓋諸君子學行，容有未醇也。將以爲當乎？則宰予冉有，蓋有不粹於道者。何以晏然堂上之尊？七十二子，未必盡深於學也。何以不歿東西之祀？況乎漢晉諸儒者，雖無絕世之德，而有傳經之功夫。苟於經教無所表章，儒術未有發明，則雖以諸葛忠武之才，論者以爲伊周之亞，猶不得進而班焉。諸君子承秦滅

學之後，區區修葺鑿爲戶牖，以待後人。苟以後世之光大而盡廢之，孝子慈孫之心，於此宜有所不安矣。故愚以爲七十子當祀，則諸經師亦當祀，有其舉之不可廢也。此嘉靖之典，所以爲未安也。抑又有未安者焉。禮祖有功而宗有德，故商之三宗，周之文武百世不祧，上同太廟，不以相土鞠陶而下爲嫌也。周邵程張奮乎千載之餘，聞知聖人之道，而使班于伏戴高堂之流，則景行之道微，而尚德之風泯。夫曰以世次爲後先，則子思孟子亦豈當在冉閔之前哉？今欲

準酌舊章釐成祀典以弘右文之規禮至重也欲濫而收之懼其後學之觀瞻混淆于表章之過欲齷而裁之懼其先正之風流湮鬱於評論之苛揆之以三王祭川之義則漢儒不得不附于先質之以子雖齊聖之文則周程不得不食於後愚以謂是皆有以處之而無庸此紛紛爲也定爲配享於堂之禮顏曾思孟二程周朱位列于左皆亞聖之才命世之英有傳道之任者也冉閔游夏董王張邵之倫位列於右皆大賢之次名世之彥有衛道之功者也文廟之南更

立四祠各爲垣墉東西相向一曰及門之祠以祀七  
十子一曰傳經之祠以祀諸經師其二則皆儒先之  
祠以擇夫學行之端醇者附之仍勅天下各立私祠  
于其鄉焉夫如是則亦兼收而不嫌于濫齷取而不  
病其苛矣配享左右以世次相對既無後先之嫌東  
西四祠自爲垣宇亦無復年代之議其於道德名分  
之際豈不兩全而無憾也哉以是仰答聖賢之歆可  
以溯源流於既往以是光昭人文之運可以動仰止  
于將來庶幾于風教之原有裨助乎姑以俟夫議



禮者采之有司也。

記配享私議後

朱子語類云。配享只當論傳道。然則將來若有折中大典者。當稍放朱子精舍釋奠儀而損益之。以顏曾思孟周程朱張九賢配於義爲允。然自冉閔游夏之徒。亦皆聖門高第。故或拘於河海之源流。時世之先後。則雖漢唐儒者。猶不可以後賢躋。況於親炙之者乎。愚幼時嘗妄爲之論。以爲文廟左右。當列爲及門傳經二祠。以記七十二子。及漢唐而下。有功于聖經。

者。春秋舍菜。各於其所。至三年而大祭。則周程張朱。退就後賢之位。而羣以世次爲序。畧如周人時禘大禘之制。蓋當其大禘。則雖有功德如文武者。配食太祖。百世不遷。然亦退就孫子之列。以明順也。顧舍菜之外。又有大祭。則經無明文。列代之所未經。不敢意爲之說。或於天子視學。或郡縣新立廟宇之日。行之。亦無於禮者之禮也。聊紀於此。以俟賢者是正焉。

家廟祭享禮畧

古禮之壞久矣。其漸有因。其本有根。雖有賢人君子。

討論而服行之。然所謂不尊不信，則久而莫之從也。固宜。況乎復古之難，而變今之不易，則凡所討論而僅存者，亦多賢人君子區區餽羊之意，自其身不能盡行，而望人之從而行之，尤不可得也。禮莫重於祭，而大宗小宗之法不講者，且數千年。夫無大宗小宗之法，則源遠末離，無所統攝，分不定而情不屬。雖有儀節之詳，將安用之？是以鄉異俗，家異法，有身列薦紳士類，而迷妄苟簡，至于犯分悖本而不自知，嗚呼！其隨俗而安之乎？抑區區講論行其宜乎？今者而不

甚遠於聖人之意，庶幾存古道之什一於千百也。歲乙巳，家廟始成，先君子將率族人修歲事焉。於是講其禮曰：此古所謂大宗者也。當有明時，族中先輩長老亦攷古而立宗子矣。然而有數難者：古者無祿則不祭，故庶人薦而已，所謂禮不下庶人是也。其時卿大夫家非世官，則世祿皆朝廷賜也。而宗子主之，故得以其祿祭。今皆無之，則宗子無祿也。柰何猶備大夫士之禮以祭？父爲大夫，子爲士，其祭猶不敢以大夫。況庶人乎？難者一也。古者宗子爲朝廷所立，故其

人爲一家之宗而必嫻於禮法今則有樵採負販使之拜俯興伏茫然不省知者矣而柰何備盛禮以將之難者二也凡爲宗子者以其爲族人之所尊重冠昏喪祭必主焉故祖宗之神於匹憑依今則輕而賤之者已素一旦被以衣冠對越祖宗人情不屬而鬼神不附難者三也是故世變風移禮以義去今人家子孫貴者不定其爲宗支也則不得拘支子不祭之文而惟斷以無祿不祭之法且近世褒贈祖先固不擇宗支授之褒贈之所加則祭祀之所及揆以王法

人情無可疑者雖然古之遺不可棄也蓋緇布冠之廢久矣而冠禮初加用之中雷之號遠矣而五祀之名沿之說者曰不忘古也宗子之法先王所以尊祖敬宗也屬天下之深意今雖廢詎知亦者之不復興乎是故使祿於朝者執爵奠獻而設宗子之位參焉其祝告曰主祭孫某宗孫某蓋權以古今之宜勢不得不出於此也寒家族人極衆每有始祖廟則又將使合族均勞而伸其敬於是又有直祭孫者其位亦參於主祭孫宗孫之末而祝版并及之此余家廟

見行之禮然也難者曰宗孫亦貴而爵位下於支子則柰何曰稍相亞者則先宗子遠相懸者則先支子也其家而適無貴者則柰何曰無貴者則無祿矣不可備祭禮也雖有祭田而非世祿必也殺其牲豆畧其儀節彷彿乎古之士禮稍優于庶人而已或者尚可免於僭妄之咎乎其主祭則以何人曰使有衣衾而行輩長者爲之或并無則以宗子也凡前所講者皆爲大宗也若小宗之禮則在今日尤有至難者蓋既祀其四親則必以高祖之嫡長爲小宗而其弊無

異於前大宗之所云矣然始祖不祧而四親迭祧其事體不同一也今士大夫家始祖多有廟而四親無廟各祭於其家而已其事體不同二也故人家之祭四親莫不高曾祖同而父異或高曾同而祖父異高同而曾祖父異泯泯焚焚已非復古者小宗之舊矣此則余家未能正之姑且徇俗無可柰何然猶高之忌日則就高之宗子而拜焉曾之忌日則就曾之宗子而拜焉要之大宗不立則小宗益無所附麗而据依雖有宋大儒程馬張朱諸賢固未嘗極論於此故

曰至難也。然則爲今日之禮者何如？曰古禮不可復，則存其意焉而已。始祖四親於古固不得人人而祭，自伊川程子之說曰人本乎祖，始祖皆也服制及於高曾，則祭享亦如之，四親皆可祭也。此固所以因世變順人情而爲後世折衷。然以程朱所行考之，朱子則不敢祭其始祖，曰疑於僭。伊川遺命，乃有奪宗之言，謂己之官法得立廟也。然則大宗小宗之祭，自二賢行之而後，學益疑於所從。夫大賢言行將爲萬世法，豈其有偏見私意哉？以愚度之，朱子避亂而

僑居於閩，其族人遠在婺女，故朱子不敢獨祭其始祖，以安於禮，藉使當日聚族而居，而其族人已設有祖廟，如今人之爲者，朱子豈得廢之而不祭哉？吾知其必從伊川之說無疑矣。伊川之奪宗，學者尤惑焉。曰侯師聖之言，而非伊川之意。然自唐以來，官尊者法乃立廟，立廟自伊川則必以伊川主祭，故曰奪宗也。但不知所謂廟者，大宗乎？小宗乎？如大宗也，則惟伊川生存，乃得主祭。若其子孫爲無祿人，則亦不得世其祭矣。以理揆之，必也其小宗也。蓋四親之廟，自

已立之則子孫尤可以世其祭以終于己此亦所謂古未之有而可以義起者也故於今而斟酌二賢之意則始祖之廟如愚前所云者蓋庶幾焉何則謂之始祖則其子孫衆多必有法應立廟而可以主祭者矣且既踞不祧之位則其廟固始祖有也有之則不可廢故其子孫得更迭以其祿祭無所嫌也若四親則親盡迭祧而廟非一人之廟高祖之祭及其元孫以下則廢之矣故祭不常則廟亦不常必使法應立廟者立焉而使其子孫猶得以主其祭迄于己之祧

而止如伊川之說固亦變中之正也猶以爲疑則亦參以愚大宗之說立廟者主祭而仍設小宗宗子之位奠獻祝告同之其亦可矣若乃五世之中無應立廟之人而其勢不可聚則各備士庶之禮以奉其四親而亦當於高曾祖之忌日各就其宗子之家而先展拜焉庶幾古人之意未盡湮沒而可以待夫後世之作者

小宗家祭禮畧

古者宗法之行宗子祭其親廟自天子而下降殺以

兩蓋大夫僅及于曾適士僅及于祖而已伊川程氏祭禮上下通得祭其高曾祖禰爲四親廟以謂祭法由服制而起今喪服及於高祖則祭亦宜及之實得人情之王巖叟稱其有制禮作樂之具非虛語也然祭四親者止於宗子而已五服以內之支庶則固有事於宗子之家非家立廟而人爲祭也然古者無田則不祭祭用生者之祿具宗祀必大夫士而後具明矣古所謂宗子者皆世官一祿者也今貴達者未必宗子而宗子或夷于氓隸子之分與祿

既不足以配其四親而支子有爵俸者反絀於不祭之文而不得伸其追遠之愛如此則程朱之禮又窮故曰三王殊世不相襲禮今之禮僭亂極矣後聖有作雖復緣時損益可也非天子不禮吾人身爲大夫士行之於家去其僭妄紊亂甚理者而已吾家大宗之禮又當別論以四親言之我於先人爲宗子而祖以上則非揆之於法得奉禩祀而已然小宗之法今世亦不行吾家舊所通行又皆不論宗支輪年直祀吾分既足干祿上及高曾又恐將來之官不能

常與直祀者之祭。食君之祿以豐于昵。恐非先人之志。故今所奉祀。竝立四親。幸今聚族祖里。伯叔每歲直祀高曾祖者。吾咸與焉。然退而修四時之事。亦必竝設高曾祖考之位。而申祝獻焉。非僭且瀆實則。準以情分而有所不容已也。吾家大宗時祭。舊止春秋其奉祀祖考者。則否。止於清明七月等俗祭而已。吾思古人合諸天道。春禘秋嘗。樂以迎來。哀以送往。蓋春秋之義大矣。怵惕惻愴之心。自近者始。不當於遠祖獨行之也。若欲以清明七月俗節當之。則清明爲

春暮。七月爲秋始。迎來太遲。送往太驟。亦失禮經之意。今欲定於二分之月。別卜日爲春秋祭。而清明七月。則循俗煎饌焚楮如家禮俗節之祭而已。況家禮尚有四時之祭。皆用仲月。今春秋而外。有冬節薦鮮。可當冬夏二祭。其禮稍殺於春秋可也。又記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故祭爲吉禮。而忌則喪之餘也。今俗廢春秋吉祭。而反於忌日飲酒食肉。謂之受胙。吉凶溷雜。非人情。殆不可用。今逢忌日。亦當稽朱子家禮及語類所載。變冠服。不飲酒食肉。終日不



樹木全集 卷二十一  
宴親賓志有所至乃近於正生忌則不然禮稍殺而情稍舒可也墓祭原起於奠后土之神爲祖考托體於此歲祭焉所以報也今祭墓者豐於所親於土神輒如食其臧獲而已簡慢之極必干神怒故今定墓祭牲饌祖考與土神同奠獻則依家禮先祖考而後土神自內而外非尊卑之等也此數者皆大節目苟失禮意不可不正其餘如元旦五月節中秋重陽節此等皆可不拘豐儉循俗行之所謂事死如事生節序變遷皆寓不忍忘親之意

時祭春秋用羊豕冬夏或一羊一豕禩忌日及生忌日俱用羊豕高曾祖忌日用牲饌生忌日用牲菓元旦清明七月除夕用牲饌端午中秋用菓酒或一饌俱角黍月餅之類墓祭祖考土神俱用特羊或特豕俗祭禮皆陳饌醜酒于祖考之前并進湯飯已畢然後主人酹酒于地而畢親賓以次拜而遂徹不思酬酒于地之義謂何以謂求魄於陰則當求之而至庶幾享之不當于神具醉飽之後而後求之也今當奉數饌於神前便行祭獻之禮寧可親賓迭拜而進饌

未終不可羹飯既成而祭酒方始蓋古禮之復也有  
漸今時俗趨簡未能驟行三獻之繁或堂事狹隘親  
賓至有早晚又未能齊同行列以正迭拜之失故只  
得主人先行讀祝降獻之禮正其始終而已其有行  
列參差遲遲戾止則自既灌而往者吾亦未如之何  
若夫酒冷飯殘以須親賓之至而後降獻則斷斷乎  
其不可也

近代多用寒食上墳然稽之古義廟者神之所栖墓  
者魄之所藏也春與陽氣俱來則神之伸而廟祭宜  
殷秋乘陰氣而往則魄之歸而墓祭爲宜然八月方  
行時祭恐或人事物力不能兼舉古人報土功以建  
亥之月今定以十月掃墓庶爲得之

直祭非古也然今欲均勞逸且使祖考諸子孫婦皆  
知蘋蘩之義而皆於宗子之家行之亦未爲失

### 五祀禮畧

古者惟大夫祭五祀然則五祀之祭士庶蓋不得而  
兼之也然今雖編氓之家醮祭天地禱祀河嶽尊神  
僭妄無所不至則家祭五祀乃得其宜而反於五祀

之祭簡媢媢藝付之婦人奴婢而已是古者必大夫而後得行之祀典今則士庶人之所不屑必擬夫古天子諸侯之祭然後用之俗之悖謬越禮莫此爲甚故有家者于祭五祀不可不講也上古穴居野處鑿其最中之處以通明而雨亦溜焉故曰中雷以其最中是以爲一家之主後代易以宮室而仍襲中雷之號不忘古也其在于今則當之者梁脊是已居一家之中爲一家之主其神屬土古者士大夫之家門皆南向戶皆東向蓋東西陽也南北陰也堂之門自外

而入偶而屬陰室之戶自內而出奇而屬陽也惟天子之室左右有房則左右中間皆宜有戶故在詩曰築室百堵西南其戶言西南者著天子所獨也其東戶則大夫以下所同不必言也大夫士之制西室東房房向北主婦所居卽所謂北堂詩曰焉得護草言樹之背是也室戶向東主室在西牖之下詩曰于以用之宗室牖下是也蓋古者門戶竝祭戶陽門陰今作室者率以門爲美觀至於東西兩傍出入之處亦不設戶陰盛陽衰豈其所宜考以五行之內冬宜祭

井然月令其祀行而不及井者蓋古者數家同井不能家有之故易以行或以行爲門外輒祭之處恐非也冬乃收藏之時豈宜爲出行之祭蓋兩階之下屏之中間有行焉雨集則水所注今俗呼天井是已故以代井祭也如家有井者則必祭井無疑五祀之祭今世簡畧已極考之古義則必躬必親不可委之婦人婢僕乃合禮意惟竈神之祭婦人可攝行之而使厨者執事門戶井神之祭子弟可攝行之而使司門者汲水者執事中雷最尊主人在家則必身親而使

子弟執事可也祭五祀之時月令有明文矣今俗祭土神用二月政木尅土傷之時祀竈神以八月又金盛火衰之候皆失其宜也今定依古禮二月祭戶五月祭竈六月祭土神八月祭門十一月祭井其禮用牲魚五奠獻如家祭之禮

### 樂律

樂有聲有律而聲又有正聲有變聲律又有正律有變律有正半律有變半律數者備而樂之用周矣正聲者自宮聲之數八十一三分損益以生徵商羽角

者是也。變聲者，五聲相次，隔一律，則其音和，隔二律，則其音遠。角徵羽宮之間，相隔二律，故又自角轉生二律，以補其欠，所謂變宮變徵者是也。正律者，自黃鐘之管長九寸，積數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損益相生，而窮於仲呂者是也。變律者，仲呂反生黃鐘，不及九寸之數，謂之變黃鐘焉。自此而又損益以生十一律者是也。正半律，則取正律而用其半也。變半律，則又取變律而用其半也。律之所以有變有半者，則以宮聲最尊，而商角徵羽不得陵焉。故黃鐘久宮，則

其餘六律，皆以正聲應，而無侵陵之患。他律為宮，則臣民事物，不敢陵君，而或用半焉，或用變焉，所以避陵越而順五聲之序。抑且備清濁而極中聲之變也。雖然，聲律之本，皆起于黃鐘，則黃鐘一律要矣。黃鐘之管長九寸者，定論也。史記言八寸一分者，變一寸十分而為九分，以便于相生也。呂令言三寸九分者，謂別製一管以為律本，名曰黃鐘之宮，自黃鐘八寸一分，至應鐘四寸二分，長短之間，相距三寸九分，于是即其閒穴而吹之，以備黃鐘七聲，以為十二律取

聲之準而已其實二說無以異也黃鐘圍徑古無明文然卽周黼漢斛之制推之則其面幕當容九分其積實當得八百一十分由是以幕積而求圍徑則黃鐘之實數得矣蔡邕子康言徑三分圍九分者非也胡瑗蔡元定以幕積求徑不止於三分圍不止於九分者是也然胡蔡之算亦以徑一圍三之法定之殊不知徑一圍三者古人之疎率以量田地則可矣一管之微其聲氣之妙轉于毫釐杪忽之間而可以若是其約畧疎闊乎故必以祖沖之密率算之然後

黃鐘之徑圍積實可定也若夫古人之尺寸今已無攷故或求之累黍或參之古斛量權衡之屬此雖博雅之一助而實非制作之原本必也如蔡邕所謂不知耳決之明程子所謂以上下聲攷之必得其正者乃爲極至之論蓋音樂生於人心而成于治化人心和則中聲可定治化感則雅樂可興而又博求知音之人折以明經之士使鏗鏘鼓舞與義理之實同歸則千年之誤可正一代之樂可成

課王生仲退

讀書以窮經爲本。以明理爲至。窮經所以明理也。然六經之規模宏闊。而辭義簡奧。故必以學庸語孟爲之階梯。四子之心傳不繼。而純粹云亡。故必以濂洛關閩爲之門戶。舍此不講。而厭常喜新。飾詐矜愚。或以經書爲習見。而自匿於釋老之門。或以章句爲陳言。而自炫於詞章之耀。縱能榮華其言。小成其道。君子猶羞稱之。況以吾所遇。亦未見萑稗之有秋。而春華之可采者。何則。唐宋以前。聖道久熄。而儒學未興。士有求道之心。而不逢先覺。有立言之志。而莫適折

衷。故雖遁於異門。淫于末學。而其人皆實有過人之志尚。邁人之資器。百倍於人之攻苦。非心知其不可。而欲藉此以自逃者也。其時禪釋之徒。皆切實理會身心。而以詩文博雅名者。又未嘗不淹貫於經書之義。直以去聖既遙。羣言淆亂。故擇焉不精。語焉不詳。而非其罪也。今人之弊。則由心疑濂洛關閩之非真宗。有不欲依傍之意。且見其說理明白。遂并理而卑之。譚經平實。遂并經而易之。更加以苟簡成習。功利成風。一寓目於譚經說理之書。又畏其勞心。而惡其

厲己也。於是欲托他門以遁跡，借末藝以蜚聲。此其用心與唐宋之人何如？而所謂異端小道者，又烏得成就哉？今日須以此爲大戒。由濂洛關閩之書以進於四子，由學庸語孟之道以達於六經。學庸語孟濂洛關閩不可一日而不精思熟講者。六經則或且窮一經，務令透徹，隨人姿性以漸兼通。若貪多泛涉，則又徒爲徇名而無益於得也。

課諸生

資高者頗能聰明解悟，質厚者亦多肯埋頭讀書。然

及其至也，聰明解悟徒以長其傲慢輕忽之心，埋頭讀書只以成其卑庸凡陋之智。此皆其志向之大差，心術之至謬。所以高高下下，其究同歸。求一豪傑之士而不可得也。凡經書聖賢所言，皆先以辨志立志。志道志學，此處若無根種源頭，保其榮華之隕不終朝，而汪洋之涸可立待也。學在不息，不息在立志。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者，由於嚮道而行，望道而至也。農夫之志在於有秋，商賈之志在於三倍。今學者徒志富利，則與農夫商賈何異？況其歸於損人殘物。



豈若農夫之食力而商賈之謀分哉。須思爲士者如何是志。如何在家成得孝子。如何在國成得良臣。如何居鄉而謂之德行。如何仕宦而謂之事業。先有自任之重之心。而後繼以自省之勤之力。此之謂豪傑之士也。

摘韓子讀書訣課子弟

口不絕噍於六藝之文。手不停披於百家之篇。紀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元。貪多務得。細大不捐。焚膏油以繼晷。恒兀兀以窮年。此文公自言讀書事。

也。其要訣卻在紀事纂言兩句。凡書口過。口過不。如手過。蓋手動則心必隨之。雖覽誦二十遍。不如鈔撮一次之功多也。況必提其要。則閱事不容不詳。必鉤其元。則思理不容不精。若此中更能考究同異。剖斷是非。而自紀所疑。附以辨論。則濬知愈深。著心愈牢矣。近代前輩當爲諸生時。皆有經書講旨。及綱鑑性理等鈔畧。尚是古人遺意。蓋自爲溫習之功。非欲垂世也。今日學者亦不復講。其作爲書說史論等判布流行者。乃是求名射利之故。不與爲己相關。故亦

卒無所得。蓋有書成而了不省記者。此又可戒而不可效。

答王仲退問目四條

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說者以氣候淺深言之。固是。然人之資質。合下便有此三種根器。有人於事理。極理會得容易。然曉得便了。無喜好之意。則索然無復餘味。又有人亦知喜好。而不根於心。無耽著不捨一段精誠。則或他好有以奪之。便不能久於其道。復而不厭。亦不能溫故知新。日進无疆。

惟上等根器。纔知學便有樂意。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如嗜麴蘖者。雖肴飯可廢。如有山水花石之癖者。雖至於傾家財以供遊玩。不悔也。此方是真種子。二程從此入手。故明道晚年欲著樂書。想是爲發明此意耳。

姿性有鈍敏。不可強也。雖然亦視其志之分數。何如耳。如有十分志向。則其誠必不息。俛焉日有孜孜。斃而後已。則亦無微之不入。無堅之不破。凡溺心於邪者。必有鬼憑之。專心於正者。必有神依之。管子曰。非

鬼神之力也。精誠之極也。道家之言曰：神明或告人，今心靈忽自悟。王荊公云：方其幽暗昏惑，而無物以相之，亦不能至也。所謂神物，非真從天降地出，乃是自家精神靈爽之所爲。詩云：天之牖民，如壘如篴，如璋如圭，如取如携。此理至確，惟在有精進之力，無退悔之心，有廣大之願，無休歇之期。古人有大就者，往往是鈍魯人，不足爲憂也。

四書六經及濂洛關閩之書，人須終身藝之，如農夫之終歲而藝五穀也。藝五穀者，每種必盡其勤，方其

盡力於此，不知有彼也。若來牟未蘇，而又長彼黍稷，雖有上農，不能兼施。此須立課程爲之。每藝一經，必盡自家分量，務令徹底方休。藝之之法：一曰熟誦經文也。二曰盡參衆說，而別其同異，較其短長也。三曰精思以釋所疑，而猶未敢自信也。四曰明辨以去所非，而猶未敢自是也。能於一經上得其門而入，則諸書皆同室而異戶者，可以類推而通古之成業以名世者，其必由此矣。

吾斯之未能信，信字須玩味。若說是自信，得有仕的

材料則如子路冉有公西華皆有以自信者何以喟然之歎獨在於點然則所謂曾點漆離開能見大意須離却仕字看須體會斯字是何所指斯者此理也觸處皆是此理不知者固已瞢然知者亦終是信他不過既是信他不過則習俗足以移之時勢足以奪之私情足以牽之事變足以亂之以之自守雖有存焉者寡矣以之應用欲其沛然也難矣故夫子曰篤信好學便是信字實際今人皆能道信心信理信天信分實則信者幾何時常以此意自檢察便是漆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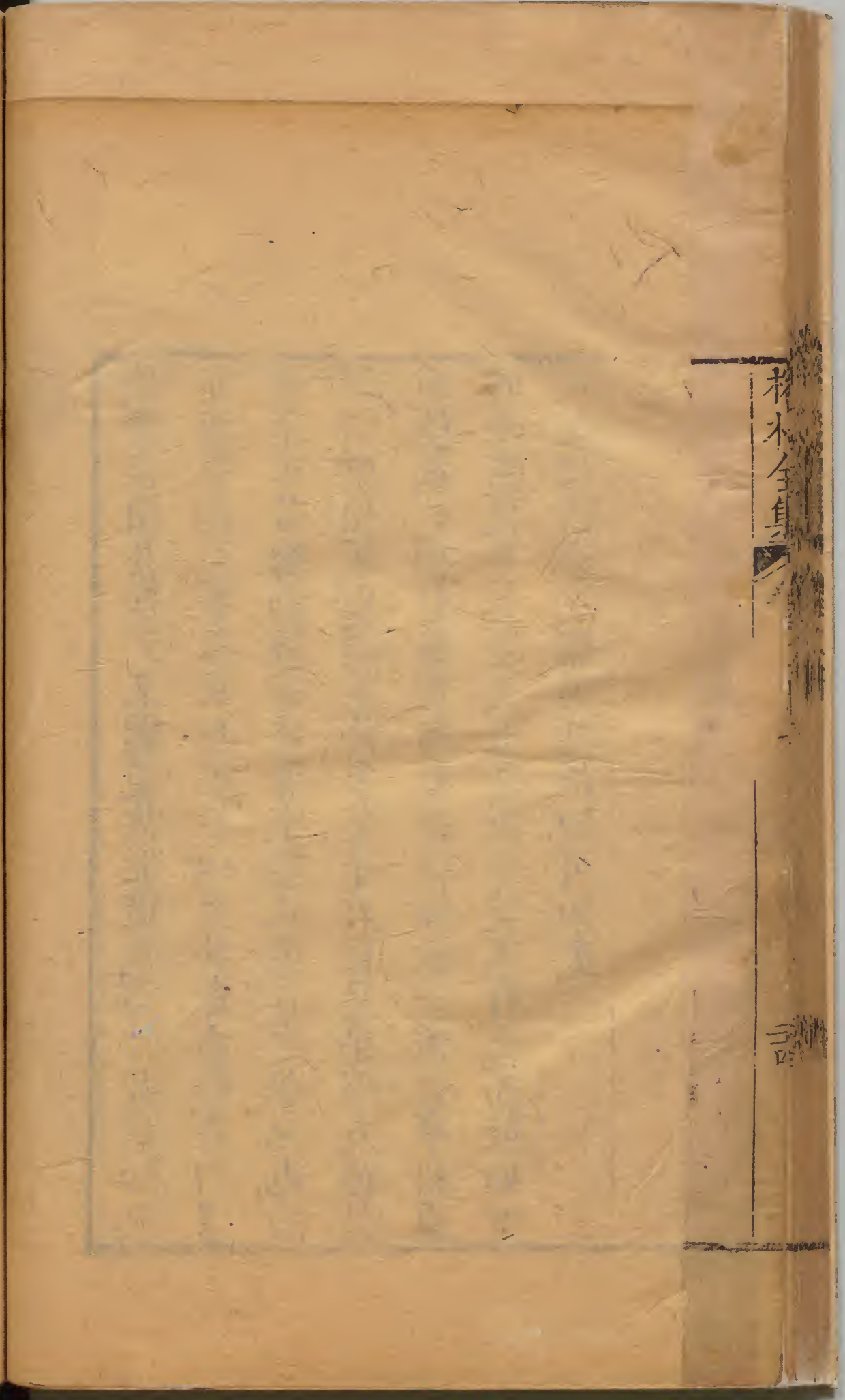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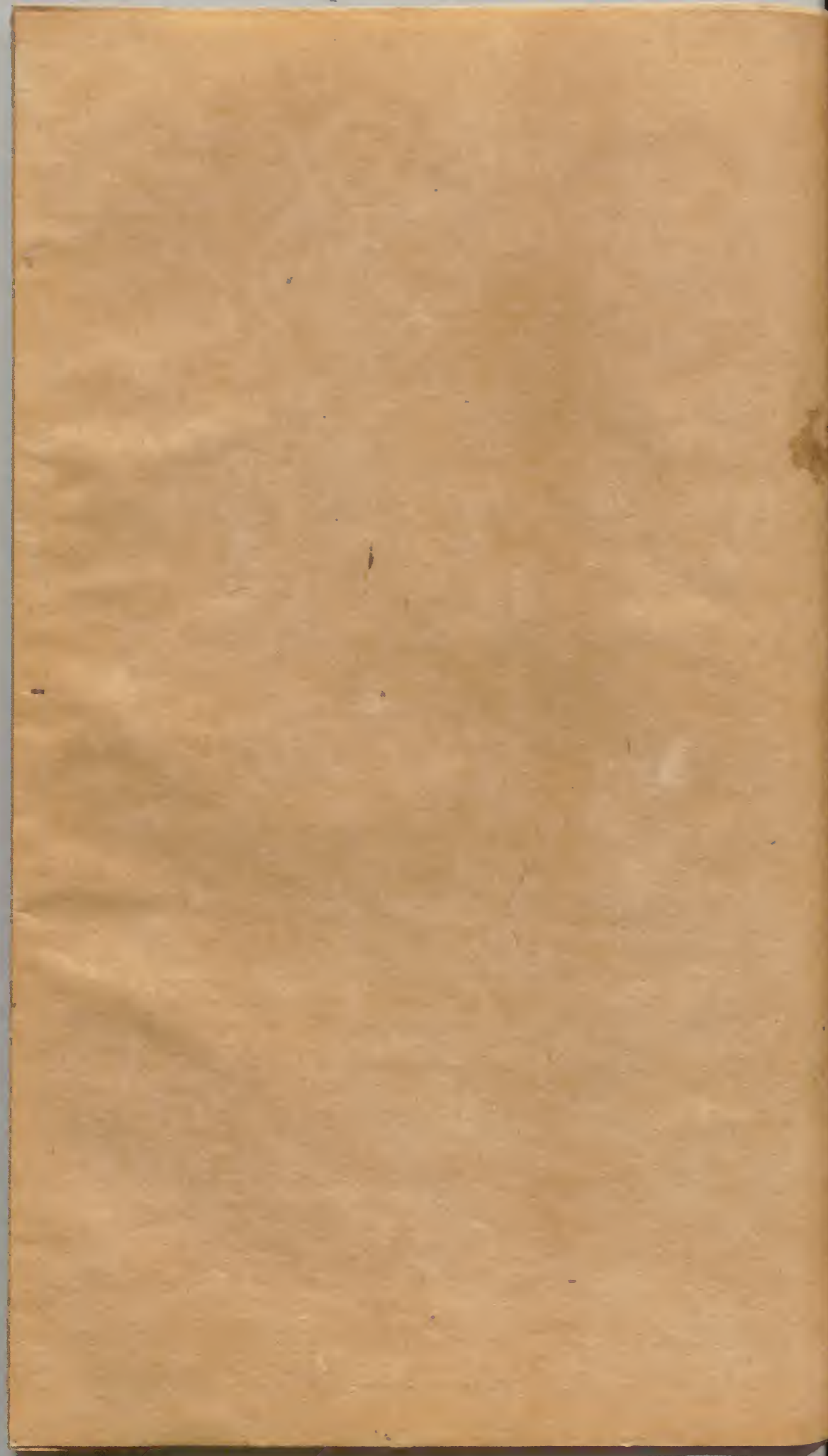
開一派學問也。

答鍾倫兒問目三條

道心是未發人心是已發此語似創見然確不可易當更精究之試思謂未發中有人心於理安否然謂道心是未發人心是已發措語自未妥須云未發是道心已發是人心方穩耳若欲根於愛愛根於仁可見者欲自者欲愛自愛而仁自仁矣非然何以一物而三名也若論其根則豈有離情之性離人心之道心即曰已發未發已發豈不根於未發乎。

誠敬只是一物。然程子曰：誠則無不敬，未能誠則必敬而後誠。又曰：主一之謂敬，一者之謂誠。可見只是一物而相首尾矣。蓋誠由敬入也。然雖相首尾相表裏而不妨並致其功。何則？敬是不慢，誠是不欺。恭儉豈有以聲音笑貌爲哉？論篤是與，君子者乎？色莊者乎？敬以持之於外，誠以主之於中，內外夾持而學問之本立矣。重威章便是如此，須體貼向自己，勿牽纏於語言之細。

經綸是體道，立本是盡性，知化是知天，體道由於盡性，盡性由於知天，又體道故能盡性，盡性故能知天，亦相首尾之事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亦然。看四書最不可苦纏動靜存發等字，蓋孔孟口中無此也。若論心中頓放，則頓放許多父子君臣兄弟朋友便是道，頓放一團仁義禮智便是性，頓放一派元亨利貞的全體便是天，是天也，吾與子莫不有之，而能如聖人之浩浩也。然則其所知可知矣。



杉木全集

三

